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

債 務 人 楊 閔 鈞

代 理 人 陳 昭 成 律 師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閔鈞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73萬7,791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雖曾提出「分120期、利率5%、月付1萬1,392元」之還款方案，惟因雙方無共識，致該次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每月收入僅1萬9,000元，扣除生活費支出後已無餘額，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除已報廢之中古車1輛外，並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
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
02 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
0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
06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
07 宣告等情，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8 單、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
09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院卷第67至75頁）在卷可稽，
10 並有債務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、本
11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
12 卷第19至21、37至43頁）在卷足憑。又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
13 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南
14 司消債調字第387號調解卷核閱無訛，且債務人積欠：1. 國
15 泰世華銀行22萬4,729元、2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6 司113萬8,485元、3.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萬
17 4,331元，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
18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（本院卷第55
19 至66、87至121頁）附卷可查，是債務人前經本院債務清理
20 調解不成立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5
21 1萬7,545元，尚未逾1,200萬元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22 (二)債務人主張其現任職於○○汽車商行擔任臨時工，每月收入
23 約1萬9,000元，名下除已報廢之中古車1輛外，並無其他財
24 產，未領有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
25 利補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77
26 頁），並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經該局於114年9月
27 23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41340916號函覆無訛（本院卷第125
28 頁），且依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
29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所示，除查得債務人有
30 1990年出廠之大發汽車1輛外，亦查無債務人有其他財產及
31 薪資收入。從而，債務人每月收入為1萬9,000元，並以其作

01 為計算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尚認適當。

02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
04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6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
0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
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
09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10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依此，以債務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4年
11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
12 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8,618元【計算式：1萬5,515元×
13 1.2=1萬8,618元】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，
14 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
15 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
16 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債務人自
17 陳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共計38萬2,608元，則其個人
18 每月支出生活費平均為1萬5,942元【計算式：38萬2,608元÷
19 24月=1萬5,942元/月】，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
20 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萬8,618元之範圍，堪認為合理，則
21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即以1萬5,942元計之。

22 (四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工作收入1萬9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
23 費1萬5,942元後，雖尚餘3,058元【計算式：1萬9,000元－1
24 萬5,942元=3,058元】，然已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
25 世華銀行提出「分120期、利率5%、月付1萬1,392元」之還
26 款金額。本院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有關債務人是否曾
27 領取勞工保險等保險費給付，該局雖回覆：「於114年1月15
28 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10萬7,666元」及「因父
29 ○○○死亡，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共同申請勞工保險本人死亡
30 給付，經本局於112年2月8日核付5個月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
31 共89萬470元」，則債務人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給付所獲

01 之保險、津貼費用給付共計140萬4,489元【計算式：110萬
02 7,666元 + (89萬470元 ÷ 3人) = 140萬4,489元，元以下4捨5
03 入】，然以債務人上開欠款251萬7,545元扣除其所得之費用
04 給付140萬4,489元後，仍尚餘111萬3,056元【計算式：251
05 萬7,545元 - 140萬4,489元 = 111萬3,056元】，本院審酌倘
06 將前開債務餘額，在不加計日後增加利息之前提下，債務人
07 仍需30年餘方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11萬3,056元 ÷ (3,058
08 元 × 12月) ÷ 30】，已超過一般更生程序重建之基準，足認
09 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應予更生重建生活，始符消
10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，已有
12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
13 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
14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15 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6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
17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9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本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整公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莊文茹